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龄液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长龄液压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夏继发、夏泽民在审议本议案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和独立董事表决通过，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认为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联交易事项，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程序

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监事会同意此项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为 80.00 万元，2023 年度实际发生额为 96.00 万元，2023 年的实际交易额比预计增加 16.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2023 年实际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租赁关联方厂房	江阴长龄物贸有限公司	80.00	72.00	不适用
采购运输工具	上海长龄泽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24.00	购买上海长龄泽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车辆用于公司日常客户接送
合计		80.00	96.00	/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 2024 年度公司预计在市场价格不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况下，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不超过 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租赁关联方厂房	江阴长龄物贸有限公司	80.00	100.00	18.90	72.00	100.00	不适用
合计		80.00	/	18.90	72.00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阴长龄物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龄物贸”）

法定代表人：夏继发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078284410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阴市云亭街道大园里路1号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五金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房屋租赁（不含融资租赁）

长龄物贸 2023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3,432.58
净资产	947.04
营业收入	277.21
净利润	-203.28

2、企业名称：上海长龄泽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龄泽云”）

执行事务合伙人：夏继发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1,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BC7C12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688号5幢3810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龄泽云 2023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135.09
净资产	46.30
营业收入	0.00

项目	金额（万元）
净利润	-16.73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长龄物贸、长龄泽云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继发与夏泽民的控制的企业。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时履约，未发生关联方违约的情形。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的内容和定价政策

由于公司弹簧车间的日常业务需要和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需租赁长龄物贸的部分厂房和购买长龄泽云相关车辆，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执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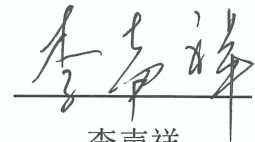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龄液压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 骏


李声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